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唐德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提出以下申辩：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期报告，并与主办券商、证监局及全国股转公司多次沟通中期报告披露事项，不存在不履行义务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上述申辩理由不构成免除责任的正当理由，因此对于挂牌公司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下达《关于给予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79 号），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唐德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继续密切关注德耀科技的重大事项，若有重大进展或其他重要事项会继续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纪律处分决定，挂牌公司未进行反馈，由主办券商代为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79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